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74號

上訴人 莊子華

被上訴人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

法定代理人 許德祥

被告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來通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74號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7,362萬8,320元（計算式：119,188,260元+154,440,060元=273,628,32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7萬1,1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董怡彤